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19〕18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项目库入库组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财务函〔2018〕260号)和省级财政预算改革要求,为提高2019年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将项目入库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项目入库工作的重要性

根据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第二条规定“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是省级预算编制的重要基础,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纳入预算编制”、第三条规定“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专项资金全部实行项目库管理”,原则上以各地储备项目情况为基础安排年度资金预算。

二、支持范围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以下专题：

（一）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促进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二）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三）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五）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六）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项目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新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确因特殊情况已申报其他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三、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请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专题工作指引的要求，自行确定申报材料，尽快组织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原则上预留给项目单位的申报时间不能少于 20 天。各地市要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积极申报，做到“应通知、尽通知，应申报、尽申报”，避免出现因为不知情而错过资金申报

的情况。

(二)分批入库。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公示后,择优遴选入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多次组织项目评审,动态完善项目库。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项目验收、政府审计等负责。

(三)按时下达。请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省正式划拨资金的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并按照各专题工作指引要求及时将具体安排计划、项目汇总表等情况报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四)跟踪监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管,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给予纠正;省财政厅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等。

- 附件: 1.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促进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指引
2.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引
3.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工作指引
4.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奖励)工作指引

- 5.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工作指引
- 6.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工作指引
- 7.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任务清单



（联系人：杨红、杨楠，电话：83133274、83134726）

附件 1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工作指引

一、奖补对象

2018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以及承担服务活动的相关机构。

二、资金用途

根据粤办函〔2018〕273 号文精神，资金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对新升规工业企业给予普惠性奖励，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不低于 5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不低于 10 万元。各地应统筹使用好省财政资金，不得出现“硬缺口”，剩余部分资金可用于：

(一) 支持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用于服务活动资金比例不超过下达资金总额的 10%，且总量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推动新升规工业企业到省内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展示，促进新升规工业企业直接融资；

(三) 其他以事后奖补方式激励企业上规模。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于 2 月 22 日前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在收到省划拨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

资金使用单位，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二）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跟踪督促，在收到省划拨资金后每个月月底前将财政支出进度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于4月底前将奖励企业情况汇总表（表格附后）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金应在2019年9月底前使用完毕，对因特殊原因已无法支出或已不需要支出的，应及时履行规定审批程序调整预算项目，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办法办理。

（三）需要验收的项目应于11月底前完成验收，并于12月10日前将验收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验收办法具体参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粤经信规字〔2018〕3号）。

（四）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开展企业培训要参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进行支出和管理。

附表：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情况汇总表

附表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2018 年度新上规 企业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2018 年主营业 务收入 (万元)	2018 年纳税额 (万元)	就业 人数

注: 于 2019 年 4 月底前将本情况汇总表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融资促进处)。

附件 2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工作指引

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为确保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制定工作指引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19年,省财政采用因素法方式切块支持地级以上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项目,包括支持地市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鼓励各地市积极配套资金,加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一)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公共技术服务技术示范平台提供的社会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市场、创新创业、管理咨询、信息化、法律、财税、融资、技术等服务。

(二)创新创业。支持“创客广东”省赛(含大赛决赛和专题赛,下同)、地市赛,对“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并获得股权融资项目的给予奖补。

二、支持对象

(一)服务券。在我省服务券发放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创新创业。“创客广东”大赛省赛以我厅印发的大赛通知为准；“创客广东”地市赛支持对象为珠海、佛山、东莞、江门、韶关、汕尾、湛江、肇庆、清远、揭阳等10个地级以上市；“创客广东”获奖落地项目奖补，须在各地项目申报截止日前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

三、工作程序

（一）服务券。

1. 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扶持政策以及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券承办单位，认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定服务券实施方案；

2. 各地级以上市通过省中小微服务券管理系统（简称“系统”）发放服务券，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线提交申请；

3. 领券成功的企业通过系统购买服务机构的产品，上传服务合同和服务成果等相关材料，服务机构核对无误后用服务券抵扣服务费；

4. 服务机构通过系统申请兑现服务券，各地级以上市审核公示后按程序予以兑现，有关要求按照《2019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执行；

5. 服务活动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

对服务机构服务结果开展满意度调查和服务质量评价，并将本地服务券发放使用兑现情况（包括服务券发放企业数、参与机构数和带动社会化服务金额）通过系统报我厅。

（二）创业创新。

1. “创客广东”省赛。“创客广东”省赛以我厅印发的大赛通知为准。

2. “创客广东”地市赛。

（1）填报备案表。2019年3月底前，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确定当地“创客广东”地市赛组织方式、承办单位、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等，填写《2019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创客广东”大赛地市赛备案表》（见附表）报我厅；

（2）组织赛事实施。各地市统筹组织实施“创客广东”地市赛，积极发动辖区内的企业或团队报名参赛，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方式决出获奖项目，并及时汇总参赛项目和入围复赛项目上报大赛秘书处（设在我厅服务体系建设处），具体时间节点以我厅正式印发的大赛通知为准；

（3）报送赛事总结。地市赛结束30天内，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赛事总结（包括参赛项目数、对接龙头企业数、媒体报道数等）报我厅。

3. “创客广东”大赛获奖项目奖励。由地市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创客广东”获奖落地项目给予奖励。

四、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一)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二)服务券申领、使用、兑现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要诚实守信、真实合法地使用服务券。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第三方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创客广东”省赛和地市赛按照我厅《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粤经信规字〔2018〕3号)相关规定开展项目验收。

附表：2019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
“创客广东”大赛地市赛备案表

附表

2019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三届“创客广东”大赛地市赛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赛事名称	2019年“创客广东”XX市创新创业大赛			
赛事主题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地市配套资金				
组织单位情况 (指导、主办、 承办、协办、支 持单位等)	(注：承办单位可以是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龙头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投融资机构等)			
赛事简介 (300字)				

赛事方案

(填写内容: 赛事赛程、活动特色、创新点、奖金设置、经费预算、扶持政策等。本页不够填写的, 可自行下拉添加表格。)

预期效果

其他说明

“创客广东”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工作指引

一、扶持范围

2018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上述企业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并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

三、补助额度

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2018 年审计报告、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可视需要自主决定是否联合人民银行地方分行共同组织开展该项工作。

(二)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三)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四）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本企业的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或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

附表：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附表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利息金额	获得贴息金额
合计					

注: 1.此表由地级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填写。

2.此表请于2019年6月底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附件 4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工作指引

一、奖励范围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融资金额给予奖励。

二、奖励主体

供应链核心企业。

三、奖励条件

(一)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四、奖励标准

按奖励主体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 1%给予奖励,各地市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不得出现“硬缺口”。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可视需要自主决定是否联合人民银行地方分行共同组织开展该项工作。

(二)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三)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四)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本企业的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或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

附表：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附表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家数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笔数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年化金额	获得奖励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注：1.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2.此表请于2019年6月底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附件 5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工作指引

一、扶持范围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单位(深圳市除外,以下简称技术示范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单位(深圳市除外,以下简称示范基地)。

二、申报条件

(一)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技术示范平台单位为提升示范平台技术服务能力而直接购置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基建项目、装修改造、人员工资等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购买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发票时间为准,不含增值税)。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扶持建设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二) 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示范基地企业购买为提升示范基地创新产业化能力而直接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基建项目、装修改造、人员工资等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购买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发票时间为准,不

含增值税)。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扶持建设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三、扶持方式

采用补助的方式进行扶持,单个项目补助的比例最高不超过购置仪器设备金额的4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以下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要,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以及其他项目申报材料。各地市补助的省级技术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不得超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和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摸底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技术函)[2018]235号)申报的范围。

(一)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证书、2018年审计报告、购置设备的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如项目存在关联交易,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等。

(二)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的法人

证书或营业执照、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证书、2018年审计报告、购置设备的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如项目存在关联交易，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等。

五、工作要求

（一）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二）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本企业的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或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

附表：1.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技术示范平台）
项目汇总表

2.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示范基地）项目
汇总表

附表 2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示范基地）项目汇总表

地市（盖章）：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企业名称	基地名称	购置主要设备名称、用途和使用效果	设备购置总数量	设备购置总金额	补助金额	资金到位时间和使用率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由地市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填写。

2.此表请于 2019 年 6 月底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政策任务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工作指引

一、奖补对象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业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具体包括:

1.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中的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2. 工商登记注册经济类型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以下混合经济: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合资)、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以上范围,各地可根据《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国统办字〔2011〕99号)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公司类型进行比照。

(二) 主营业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属于实体经济领域,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不在支持范围。

二、奖补范围和标准

(一)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分阶段对企业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 上市辅导备案时间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上记载的备案日期为准。

2. 中介费用主要指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四类费用。其他与上市无关的中介费用，不予补助。

3. 企业从签订中介协议开始直至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中介费用可以分两个阶段申报补助：第一阶段是企业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后，对其项目申报前支付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二阶段是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后，对其未获得补助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一阶段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两个阶段累计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 已经终止辅导或者终止上市的企业，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二) 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对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

1. 新三板挂牌时间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上记载的挂牌日期为准。

2. 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日期为准。

3. 已经从新三板摘牌或者退出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不得申报相应的奖补资金。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对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企业按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1. 申报主体为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2. 直接融资的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须同时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3. 在直接融资资金到账前已经摘牌的企业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4. 原有股东增资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三、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监督管理

（一）资金采用滚动预算管理，各地级以上市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建立项目库并从中安排项目支出。各市要增加项目评审批次，及时将资金下达项目单位。当年资金支出完毕，未安排的项目可以在下一年度优先安排；当年资金有结余的，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省财政对下达资金进行跨年度清算。2017年和2018年

结转资金可以按照本指引规定继续使用。

（二）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奖补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申报、评审以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企业要切实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获得奖补资金应当用于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奖补资金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附表：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情况汇总表

附表

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项目情况汇总表

地级以上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万元，结余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上市进度	(拟)募 集资金	获得奖 补金额
1									
2									
3									
...									
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创新 层企业	融资金额	获得奖 补金额
1									
2									
3									
...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高成长企业	融资金额	获得奖励金额
1									
2									
3									
...									
四、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企业（共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可申报的专题	未申报的理由			
1									
2									
3									
...									

注：1. 表格内容请全部填写完毕，没有的内容请填写无。

2. 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行数；

3. 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4. 主营业务收入填写企业 2018 年数据;
5. (拟)募集资金填写企业上市已募集或拟募集金额,融资金额填写企业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后的融资金额。
6. 此表请于 2019 年 8 月底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附件 7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广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上规模专题）	推动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8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中小微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奖励企业、支持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 (3) 推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促进全省小升规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展示、路演及培训等服务并减免企业相关费用。	当年度
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专题）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200 家中小企业收益。鼓励对 2017、2018 年“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励（已奖励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参照《2019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 200 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1000 万。	当年度
3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根据资金指引要求实施。	根据获奖项目实际落地和获得股权融资情况确定。	当年度
4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题）	重点支持 2018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广州市 2018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并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5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专题)	支持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民营企业)创新服务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示范基地获得设备更新补助。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单个项目补助的比例最高不超过购置仪器设备金额的4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不超过13个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14个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进行仪器设备更新。	当年度
6	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题)	(1)对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民营企业给予补助; (2)对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给予补助; (3)对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的民营企业给予补助。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或奖励	(1)对在国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2)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5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30万元。 (3)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对全部符合奖励条件且自愿申报的民营企业给予奖励。	当年度

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